

销 售 合 同

甲方：平顶山市新华区光明路小学

乙方：平顶山市卫东区明兴办公用品店

一、甲方向乙方订购如下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备注
1	800W 纯后级功放	TM-Q8	台	1	2350	2350	
2	1 拖 4 远距离话筒	北极声-MS888	套	1	2850	2850	
3	YAMAHA16 路调音台（原装）	16 路	台	1	4350	4350	
合计（人民币大写）：玖仟伍佰伍拾元					¥9550		

二、付款方式：

乙方经货物提供、安装到位后，提供响应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支付乙方货物的全款。

三、交货时间、交货方式及接货信息：

（1）交货时间：签订合同2个工作日内。

（2）交货方式按下列_____执行：

☐甲方自提自运；☐物流配送；☒采用乙方承诺的运输方式；☐甲方指定的运输方式。

（3）收货地址：平顶山市新华区光明路小学

四、设备验收与质量标准

1、设备质量标准：乙方保证所供设备为原厂生产之正规产品，并符合所提供设备生产厂商及国家规定之质量技术标准。

2、自设备经过双方验收合格之日起按生产厂家规定的条款进行免费保修服务。

3、设备到货后甲方检查或者外观及包装，如发现设备存在的质量问题，请对货物进行拍照，保留好设备的包装及相关手续，并在 24 小时之内通知乙方进行调换或保修。

五、违约责任

1、本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均不得无故单方解除合同。

2、若甲方未按时足额付款且逾期的，乙方有权向甲方收回未付款的部分产品，并每天按逾期付款金额的 3%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甲方公司法定代表人及实际控制人，愿意承担未付货款的连带责任。

4、由于此批货物是乙方专为甲方准备的，甲方无故拒绝接受符合合同约定货物的（包括甲方中途退货），视为甲方单方违约，甲方除应向乙方支付其拒绝接受部分（或中途退货部分）货款的 20%作为违约金。



货物所有权保留及风险转移

- 1、双方一致同意：在甲方未支付清全部货款之前，本合同项下货物的所有权归乙方所有。
- 2、双方一致同意：乙方按甲方指定地点发货，经甲方验收签收后视为交付完毕，货物交付完毕后，货物的一切风险由甲方承担。

七、不可抗力

-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战争、火灾、洪水、台风、地震、政策变化或其它人力不可抗拒之事件。不可抗力因素可能出现在货物制造运输、仓储或交付过程中，出现上述不可抗力后对供货造成影响的，供方立即通知需方延期供货。
- 2、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应在上述事件消除后15日内提供有关主管部门的证明。

八、合同效力及变更

- 1、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传真件、扫描件有效）。
- 2、本合同生效后，买卖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如其中一方需要变更合同，双方需另行签订补充协议确认变更事项，补充协议在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 3、本合同履行期内如产生异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在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裁决。
- 4、本合同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平顶山市新华区光明路小学（盖章）

代表人（签字）：

电 话：

地 址：

签订日期：2025年 4 月 30 日



乙方：平顶山市卫东区明翼办公用品店（盖章）

代表人（签字）：

电 话：

地 址：

签订日期：2025年 4 月 30 日

